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561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地點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
一樓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8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0
附錄.....	2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KENTURN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3 號（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告書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本案經 114 年 03 月 0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附件四(第 1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二、本次分派現金股利，以一一三年盈餘優先分配，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196,238 千元，較 112 年度 1,198,998 千元減少 2,760 千元，減少 0.23%；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92,211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28 元，較 112 年度本期淨利 160,084 千元增加 32,127 千元，增加 20.0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96,238	1,198,998	0.23
	營業毛利		367,138	339,380	8.18
	營業費用		157,355	133,228	18.11
	營業淨利		209,783	206,152	1.76
	本期淨利		192,211	160,084	2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90	159,387	21.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0	7.10	19.80
	權益報酬率%		14.47	13.32	8.63
	純益率%		16.07	13.35	20.35
	每股盈餘(元)		3.28	2.74	19.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13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33,333 千元，占營收的 2.79%，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因應自動設備及低碳化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提升各精密主軸產品之品質。
- 2.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銷售區域，如：印度、土耳其。
- 3.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 4.開發半導體應用主軸及周邊零件。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至關重要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外銷為主，隨美國之關稅競爭，各製造商之製造基地加速移轉與分散，加上節能設備與低碳生產設備的需求，使工具機剛性需求仍在。本公司審慎預估今年中國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工具機產業的各項零組件需求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開發，期能為 114 年之銷售量值有所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 (4)開發節能減碳主軸，符合時代潮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及持續研發製造研磨機械設備用以加入產線之用，且積極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在產品技術上也致力機電整合，以跨足半導體、面板及專用設備所需的主軸與耗材領域，讓產品的推向能夠更多元的發展。對內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03.12	112 年度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洽悉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05.07	113 年度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洽悉
08.08	113 年度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洽悉
11.11	113 年度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洽悉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重點之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比較及分析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健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000	2	545,98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216	-	79,83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27,459	6	6,4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882	2	204,138	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3,066	4	252,07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8,386	1	5,070	-
	961	-	1,039,173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607	-	1,252,115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0,016	3	2,2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25,593	18	1,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9,029	21	11,5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315	-	26,722	1
	805	-	7,983	-
	17,718	1	1,300,566	55
	518,867	22	1,317,823	54
	944,460	40	2,339,739	100
	\$ 2,339,739	100	2,411,3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四))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2322	
	499,029	21	499,029	21
	1,315	-	1,315	-
	805	-	805	-
	17,718	1	17,718	1
	518,867	22	518,867	22
	944,460	40	944,460	40
	\$ 2,339,739	100	2,411,395	1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499,029	21	499,029	21
	1,315	-	1,315	-
	805	-	805	-
	17,718	1	17,718	1
	518,867	22	518,867	22
	944,460	40	944,460	40
	\$ 2,339,739	100	2,411,395	100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585,216	25	585,216	25
	210,536	9	210,536	9
	599,527	26	599,527	26
	1,395,279	60	1,395,279	60
	\$ 2,339,739	100	2,411,395	100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196,238	100	1,19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九))	<u>829,100</u>	<u>69</u>	<u>859,618</u>	<u>72</u>
營業毛利	<u>367,138</u>	<u>31</u>	<u>339,38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224	2	27,72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219	8	81,1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3	3	21,54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421)</u>	<u>-</u>	<u>2,815</u>	<u>-</u>
營業淨利	<u>157,355</u>	<u>13</u>	<u>133,2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963	-	4,936	-
7010 其他收入	13,395	1	6,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36	2	(1,0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u>(12,282)</u>	<u>(1)</u>	<u>(13,211)</u>	<u>(1)</u>
稅前淨利	<u>34,112</u>	<u>2</u>	<u>(3,0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3,895	20	203,05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1,684</u>	<u>4</u>	<u>42,96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92,211</u>	<u>16</u>	<u>160,084</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u>979</u>	<u>-</u>	<u>(6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9</u>	<u>-</u>	<u>(69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90</u>	<u>16</u>	<u>159,387</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28</u>		<u>2.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26</u>		<u>2.71</u>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5,216	210,536	80,819	265,618	346,437	1,142,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6	(10,7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965)	(40,965)	(40,965)	
本期淨利	-	-	10,776	(51,741)	(40,965)	(4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84	160,084	160,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	(697)	(69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5,216	210,536	91,595	373,264	464,859	1,260,61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5,216	210,536	91,595	373,264	464,859	1,260,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39	(15,9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22)	(58,522)	(58,522)	
本期淨利	-	-	15,939	(74,461)	(58,522)	(58,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211	192,211	192,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9	979	97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5,216	210,536	107,534	491,993	599,527	1,395,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895	203,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51	69,209
攤銷費用	2,584	1,471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3,421)	2,815
利息費用	12,282	13,211
利息收入	(5,963)	(4,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3)	-
存貨跌價損失	911	21,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91	102,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5)	7,39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117	(78,652)
存貨(增加)減少	(16,012)	25,1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1)	11,682
與營業相關活動之資產淨變動	110,259	(34,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7,403)	(38,7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302)	77,0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5)	21,04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04	19,7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39)	16,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6)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4,581)	95,460
調整項目	64,169	163,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064	367,011
收取之利息	5,963	4,936
支付之利息	(12,299)	(13,270)
支付之所得稅	(73,012)	(33,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16	32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833	(29,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21)	(31,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7,5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38	(38,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600)
償還長期借款	(67,172)	(81,809)
租賃本金償還	(777)	-
發放現金股利	(58,522)	(40,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71)	(248,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183	38,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980	507,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163	545,9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附件五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802,531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8,635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2,211,3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18,997)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72,673,50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2 元)	(70,225,943)
分配項目合計	(70,225,9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2,447,564

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附件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文件編號：	文件編號： HP-GA01	新增文件編號。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ENTURN NANO. TEC. CO., LTD.」 。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第 4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 規定 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第 25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5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修訂本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p>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文件編號：GOV-02</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p>	<p>文件編號：HP-GA02</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p>	<p>酌修文件編號。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法規修訂，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法規修訂，爰新增第四項。</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於103年01月16日董事會訂定，並於103年05月12日提股東會報告。 於106年11月08日董事會修訂。 於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修訂。 於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修訂。 於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於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修訂。</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於103年01月16日董事會訂定，並於103年05月12日提股東會報告。 於106年11月08日董事會修訂。 於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修訂。 於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修訂。 於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於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修訂。 於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修訂。</p>	<p>新增董事會修訂日期。</p>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 103 年 05 月 12 日股東會訂定。

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修訂。

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GOV-02

修訂版次：06

修訂日期：2023/03/14

文件頁次：1 of 5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時，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GOV-02

修訂版次：06

修訂日期：2023/03/14

文件頁次：2 of 5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GOV-02

修訂版次：06

修訂日期：2023/03/14

文件頁次：3 of 5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

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GOV-02

修訂版次：06

修訂日期：2023/03/14

文件頁次：5 of 5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審議。
- 三、審定重要契約。
- 四、核定借款。
-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若已設置常務董事會，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於 103 年 01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並於 103 年 05 月 12 日提股東會報告。

於 106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修訂。

於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修訂。

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

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

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修訂。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4月2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58,000	12.06%
副董事長	鎔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1,979	6.07%
董 事	葉珊綿	987,702	1.69%
獨立董事	陳財榮	0	0.00%
獨立董事	賴博司	0	0.00%
獨立董事	張峻榮	0	0.00%
獨立董事	陳碩甫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597,681	19.8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5,216,1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8,521,619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11,597,681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1,72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精益求精，穩定成長
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健椿官網